

# 實踐大學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檢討工作小組修訂  
106年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大班課程及講座式課程之鐘點費給付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：

- (一)課程鐘點時數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。
- (二)每班 75 人(含)以下者，依校訂鐘點費標準給付。
- (三)每班 76 人(含)以上者，每增加 10 人，鐘點費增加 0.1 倍，如 76~8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.1 倍給付，86~9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.2 倍給付，以此類推。
- (四)每班 166 人(含)以上者，依原鐘點費之 2 倍給付，最高以 2 倍為限。

第三條 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：

- (一)課程負責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校訂鐘點費標準給付，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。人數超過75人以上者，依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加計。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。
- (二)演講費(講座鐘點費)，按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，各課程最多支領 12 週次；計支標準如下：
  - 1、家庭科學、生活藝術：每週次演講費為\$3,500。
  - 2、2 學分 2 小時課程：每週次演講費為\$2,500。
  - 3、3 學分 3 小時課程：每週次演講費為\$3,500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